

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考核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 报名条件

申请（或报考）我校博士者必须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1) 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考取硕士，应届硕士毕业获得硕士学位申请全日制非定向博士；

(2)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时间）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英语 CET-6 成绩 ≥ 426 分；IELTS 成绩 ≥ 6.0 ；TOEFL 成绩 ≥ 80 分；通过大学日语、俄语六级考试；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二) 网上报名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2 日，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申请考核考生进行网上报名。请考生注意查看通知。

(三) 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时间: 2018年3月5日至3月9日, 学院负责对申请考核学生报名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2. 地点: 工程学院 507 会议室

3. 内容:

(1) 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①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校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

④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⑤专家推荐信二份(密封);

⑥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⑦政治审查表;

⑧体检表;

⑨网上报名时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2) 各类型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①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人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②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申请人需提交《沈阳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

③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

(I)《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

表》;

(II) 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III) 外国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IV) 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 (个人经历: 学习及学术研究简要经历; 研究计划书: 3000 字到 5000 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V) 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2018 年 3 月 12 日, 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 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院初选申请名单, 并进行公示。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 2018年3月13日前, 由学院招生考核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

2. 考核遴选: 2018年3月16日前, 由学院考核组完成考核工作; 考核工作公开进行, 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考核组采取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相结合的办法, 对参加考核的申请人进行专业能力考核, 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由专业知识笔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专业知识笔试:

(1) 专业知识: 考查申请人对本学科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其运用能力; 时间1小时, 满分100分, 占考核成绩的30%。

(2) 专业英语: 主要考查申请人专业英语的翻译与写作能

力。测试时间为0.5小时，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20%。

综合能力面试：

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申请者介绍基本情况10分钟（采用PPT形式）；综合面试20分钟，内容包括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潜力等。对硕士期间所做学位论文实验方案、实验结果及分析、公开发表论文情况、对本科及读研期间参加各类创新竞赛获奖情况进行重点讲述。学院考核组成员按百分制对申请人进行无记名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占考核成绩的50%。

3. 考核成绩：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4. 上报名单：2018年3月16日前，学院考核组汇总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18年3月19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5天，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18年3月23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
举报电话：024-88487116，邮箱：hlwang73@163.com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18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